

# 新版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之修訂

## 一、UCP600 的修訂背景與過程

UCP500 自 1993 年修正施行以來，迄今已歷經 13、14 年，國際商會針對貿易與金融環境變遷，因應電子商務時代來臨，顧及銀行、運送及保險業發展，乃積極蒐羅各方意見，俾以在現行的 UCP500 的基礎上進行修訂。特別是根據一些全球性調查資料顯示，依據信用狀提示之單據中有近 70% 是因瑕疵而在第一次提示時遭到拒絕，致使信用狀之使用造成極大的負面、不利影響。因此，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乃成立一起草小組(Drafting Group)，首先針對銀行委員會過去依據 UCP500 所發佈之各種正式意見(Opinions)進行檢討，以決定該等問題是否值得更改、增加或刪除任何統一慣例之條款；同時並考量銀行委員會所發佈之兩項決議(Decisions)（有關歐元之採用與依據 UCP500 第 20 條 b 項何者構成一正本單據之判定）以及 DOCDEX(ICC Rules for Documentary Credit Dispute Resolution Expertise, ICC DOCDEX Rules) 下所為之決議。此外，亦同時採擷了「國際標準銀行實務——跟單信用狀項下單據之審查」(ISBP)國際商會第 645 號出版品之重要論述。

在歷經三年多之廣泛分析、研討、辯論及折衷後，終於在 2006 年 10 月份的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將原 UCP500 改成新版的 UCP600，並登記為國際商會第 600 號出版品，同時決定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完成整個 UCP600 的修訂工作。綜觀 UCP600 的修訂，其不僅將 UCP 明確的定位為「規則」(rules)，希望能符合現行信用狀之實務，同時亦企圖掌控未來該等實務之未來發展。

## 二、UCP600 修訂的特色<sup>1</sup>

### (一) 結構的改變

新版 UCP600，除了在條文以及內容編排上作了相當幅度的調整，由原先 UCP500 的 49 條條文改變為 UCP600 的 39 條規定，其另一結構性的改變，乃引介了包含「定義」及「解釋」的條款；就「定義」條文言，係在提供銀行所扮演之角色與特定條款及事件之定義時，能夠避免重複性文字以說明渠等之解釋與適用的必要性。同樣地，「解釋」條文的目的，乃在於移除信用狀中所顯示含糊或不清楚的語文而造成的曖昧不明，而且對其他 UCP 或信用狀的特徵提供了更為確定的說明。

### (二) 對於「單據符合信用狀條款」的新觀念

傳統「單據符合信用狀條款」的觀念，係以符合信用狀本身條款來製作單據，但 UCP600 則對「符合提示」(Complying Presentation) 作出新的解釋。亦即，所謂符合提示，乃係指依信用狀條款、本慣例可適用之規定以及國際間標準銀行實務三要件所為之提示。換言之，出口商所製作的單據應符合(1)信用狀條款、(2)UCP600 之規定以及(3)國際間標準銀行實務(ISBP)等之規定，以減少瑕疵的形成。過去，瑕疵的單據在提示請求押匯時會被押匯銀行要求修改，但在三角貿易盛行的今天，許多由第三者提供的單據根本無從修改起，至若退而改以申請保結押匯，則將因 UCP600 中已將「保結書」的條款刪除，使其運作失去依據。此一改變，所代表的就是一旦所提示的單據產生瑕疵，開狀銀行就無須付款。至於出口商在傳統上所認知的，只要是開狀申請人拋棄瑕疵而願意接受單據，就可以解決問題的想法，在此次的修訂中亦有相當的改變。因為，UCP600 中又規定了開狀申請人的拋棄與開狀銀行接受該項拋棄是兩回事，如

---

<sup>1</sup> 參閱楊安和，「新版UCP600 十大重要修訂之處」，台北富邦銀行內部資料。

此一來，出口商面對瑕疵單據的問題，就必須要有符合 UCP600 精神的新認知。所以，出口商在接獲信用狀而安排出貨之前，一定要先審視該信用狀未來的可行性，然其判斷信用狀是否可行所依憑的就是對於信用狀統一慣例的正確認知。因此，貿易商應該要正視此次的修訂，若是不了解此一信用狀世界的遊戲規則，則對其未來之貿易經營與運作是相當危險的事。

### （三）審單期間及提示期間之縮短

有關銀行審單時間部分，則由 UCP500 的“have a reasonable time, not to exceed seven banking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documents”的含糊敘述改為 UCP600 的“have a maximum of five banking days following the day of presentation 的明確時間，明白的將審單的期間縮短為五個營業日。此外尚須注意者，即審單時間應視銀行正常作業及單據本身複雜性而定，不因任何有效期限或提示最後日之存在，而被主張應加速審單以縮短審單時間。因此，此項規定亦可減少許多糾紛。

至於提示期間，則由 UCP500 要求之於信用狀上規定，或信用狀上未規定則為裝運日後 21 個曆日，而於 UCP600 中改變為須由受益人或其代表於不遲於依本慣例所敘述之裝運日後 21 個曆日做出提示，但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信用狀之有效期限。因為隨著時代的不斷進步，無論是貨物的生產及運送、單據的製作，在時效上都有相當程度的提升，因此 UCP600 的規定可謂是符合時代的改變。不過，審單期間及提示期間的縮短將會對出口商較有利，而較不利於進口商。

### （四）拒付電文的新規定

UCP600 在第十六條對「瑕疵單據、拋棄及通知」之規定與 UCP500 大致相同，只是在實務運作上會有下面兩點改變：

1. 拒付通知是一個拒絕兌付或讓購的單獨通知，並對其內容給予具體

條文化。亦即，在拒付通知中必須包含下列三點：

- (1)敘明該銀行正拒絕兌付或讓購；
- (2)列出每一瑕疵(each discrepancy)；
- (3)對單據的處置方式。

其中有關對於單據處置部分，一共有四個選項，而值得注意的是第十六條 b 項所提及針對開狀銀行告知提示人其正握有單據待申請人拋棄瑕疵一項，有關申請人的拋棄瑕疵與開狀銀行同意申請人的拋棄瑕疵應是兩碼事，必須要開狀銀行同意接受申請人的拋棄瑕疵才算數，否則開狀銀行仍是有權拒付的。其次是，開狀銀行在完成前面的動作之前若是收到了提示人進一步的指示，則即使開狀銀行同意接受申請人的拋棄瑕疵，也屬枉然。因為依照該條 b 項之規定，開狀銀行決定提示不符合，得依自身之判斷洽商申請人拋棄瑕疵而暫時不發出拒付通知。一旦發出拒付通知，各方就要嚴守 c 項 iii 款 b 之規定，而銀行將留置單據直至收到申請人拋棄瑕疵之主張。因為，過去曾有開狀銀行在拒付後握有單據待提示人指示，而又在申請人拋棄瑕疵情況下進行交單結案，但卻發生受益人在接獲拒付通知後迅速找到更好的買主而要求退單的進退維谷窘境。

2.拒付通知須於提示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終了之前發出。

#### (五) 兌付的新定義

UCP500 第二條中賦予開狀銀行之義務，包含(1)即期付款、(2)延期付款、(3)承兌付款以及(4)讓購。而 UCP600 則是以「兌付」(honour)的新用語來取代了以往 UCP500 第二條中對於信用狀項下開狀銀行承擔「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兌付款」的規定。UCP600 用兌付取代此三種付款方式，主要是受到 ISP98 的影響。簡言之，兌付仍指付款，包括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兌付款。在 UCP500 中已有 Accept and Pay 的規定，而 UCP600 則是進一步地對於承擔延期付款義務部分與到期付款間亦用“AND”加以聯結成一個動作。當然，使

+

+

用兌付一詞的作用，主要就是在於要與讓購區分。因為讓購畢竟是屬融資性質，與開狀銀行的付款義務無關。

在 UCP600 中，則給予了讓購一個全新的定義，亦即在應補償銀行指定日當日或之前，由指定銀行經對受益人墊款或同意墊款方式買入符合提示項下之匯票（以指定銀行以外之銀行為付款人）及／或單據。

#### （六）單據的製作及單據間的不一致性的新認知

就以貿易經營管理的角度言，使用信用狀作為付款的出口商，其主要目的即在能於出貨後根據信用狀以及其所規定的單據透過銀行取得貨款，所以就管理的層次來說，如何提升製作單據的水準，達到零瑕疵的境界，將是其主要的目標。但是如何達成此一目標？其實，所憑藉依恃的就是其對於統一慣例的正確認知。舉例而言，如信用狀要求的是海洋提單，而在信用狀中起運港的欄位顯示的是“Taipei”的話，則試問出口商如何能取得或作出符合信用狀條款的單據呢？但是，此時若出口商知道 UCP600 條款中有關規範提單的第二十條之規定，「提單需表明由『信用狀敘明之裝載港』裝運至信用狀敘明之卸貨港」，而能夠在接受信用狀時或是在還未出貨前要求買方儘快修改信用狀，俾以避免日後在單據製作上的困難與困擾。

對單據間的不一致性，亦即所謂“inconsistent data”的問題，則規定在新的 UCP600 第十四條中，特別是 d 項之規定：「單據之資料與該單據、任何其他規定之單據或該信用狀之資料，在依該信用狀、該單據本身以及國際間標準銀行實務之本文予以解讀時，不須完全一致，但彼此間不得抵觸。」如此一來，單據即使表面顯示雖然出現不一致現象，但其不一定會被列為瑕疵，所以進口商想如過去一般藉故找瑕疵拒付的作法，在未來恐難度上會增加不少。

另外，根據該條 f 項之規定，「除運送單據、保險單據及商業發票外，

+

+

若信用狀要求單據之提示，而未規定單據係由何人簽發或其資料內容，則銀行將就所提示者照單接受，但以其內容顯示符合所需單據之功能，且其他方面亦依照第十四條 d 項之規定條件下，銀行將接受所提示之單據。」亦是非常重要的條款，因為過去 DOCDEX 的案例中，殆有一半以上都是因為銀行間對本項認知的不足，致受益人提示的單據雖被指定銀行接受但最後卻遭拒付，結果造成不必要的糾紛。

#### (七) 不可抗力因素對廠商的影響

有關不可抗力的因素對信用狀使用的影響，係規定在新 UCP600 的第三十六條，其僅在有關不可抗力之範圍作了小幅的增訂（如增加因恐怖活動因素），但其並未如 ISP98 般規定將不可抗力所造成營業中斷（如颱風、地震），在恢復營業後將自動延展信用狀的有效期。亦即，UCP600 仍沿襲 UCP500 的精神，「銀行恢復營業時，對營業中斷期間過期之信用狀，將不受理兌付或讓購」。

#### (八) 在可轉讓信用狀中有關第一受益人的權利及義務

至於為肆應愈來愈多三角貿易實務的需要，居於中間商角色的貿易商常有轉讓信用狀的需要；所以，在新的 UCP 第三十八條 b 項規定，「可轉讓信用狀意指特別敘明其係『可轉讓』(transferable)之信用狀；可轉讓信用狀得依受益人（第一受益人）之請求，使其全部或部分由另一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使用。」

另有關可轉讓信用狀第一受益人換單作業部分，亦於第三十八條 i 項有新的規定，「若第一受益人應提示其本身之發票及匯票，如有者，卻怠於一經要求隨即照辦時，或如第一受益人提示之發票造成瑕疵，且第一受益人怠於一經要求隨即更正時，轉讓銀行就有權將自第二受益人所收到之單據提示予開狀銀行，而對第一受益人不再負責。」亦即，在第一受益人轉讓信用狀時有換單作業之要求下，除了第一受益人怠於一經請求隨即提出自身之發票替換外，基於實

務案例的發生，在由第一受益人提示之發票，產生了並未存在於第二受益人所為提示中之瑕疵時，且該第一受益人未能於一經請求隨即更正的情形下，轉讓銀行亦有權將第二受益人之發票逕行交付開狀銀行，而對第一受益人沒有進一步的責任。

#### (九) Stand-by L/C 的適法性

雖然新的 UCP600 與 UCP500 一樣，在其第一條中規定，本慣例適用於其本文明示受本慣例規範之任何跟單信用狀（在可適用範圍內，包括任何擔保信用狀），但實際上 UCP 對於擔保部分的規範並不多，所以特別是對於現在此種需要提供擔保的情況愈來愈普遍的趨勢下，跟單信用狀已多由商業擔保函所取代。尤其是國內許多進口商在長期固定進料的交易型態下，已逐漸採行商業擔保函作為履約之擔保，其不僅可以免除買賣雙方每次購料開狀及押匯的手續及費用負擔，同時又可提升自身的信用等級。所以廠商在開發或使用 Standby L/C 時，究應適用何種規則為宜呢？由於 UCP600 主要適用的是「跟單信用狀」，而僅在可適用之範圍內，包括任何擔保信用狀，因此並非針對 Standby L/C 量身訂做；但反觀 ISP98，則乃係專門為了 Standby 而量身訂做的一套規則，因此貿易商在開發或使用商業擔保函(commercial standby)時宜以引用 ISP98 較為妥適。

#### (十) UCP600 取消複合運送單據的意涵

在有關運送單據部分，UCP500 規定了海運／海洋提單、不可轉讓之海運貨單、備船提單、複合運送單據、航空運送單據、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快遞及郵政收據；但在 UCP600 則規定了涵蓋至少兩種不同運送方式之運送單據、提單、不可轉讓之海運貨單、備船提單、航空運送單據、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快遞、郵政收據或投郵證明等。其中，UCP500 中「複合運送單據」由 UCP600 中「涵蓋至少兩種不同運送方式之運送單據」所取代，其相當程度反映出隨著時代的進步，貨櫃運輸的興起，複合運送實

實際上已取代了傳統港至港的單一運送方式，可說是對複合運送的一種重視吧！

不過，仍須加以注意的是在 UCP600 第十九條 c 項中針對 UCP500 第二十六條 b 項有關轉運之規定，雖係以不同的表達方式來表現，但卻也更明確。亦即，新規定中強調(1)運送單據得表明貨物將轉運或可能轉運(“The goods will or may be transhipped”)，但以全程係由同一運送單據所涵蓋者為條件；(2)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表明將轉運或可能發生轉運(“transhipment will or may take place”)之運送單據，是可以接受的。

#### (十一) 承攬運送人在 UCP600 地位

在過去 UCP400 的時代，對於由承攬運送人簽發的提單，除了 FIATA FBL 外，銀行通常是不願意接受的。但是隨著時代的進步，攬貨人漸漸發展成承攬運送人，甚至是物流業者，於是在 UCP500 中，即於第三十條中加入了「承攬運送人簽發之運送單據」的規定，不再獨厚 FIATA 的貨運承攬商。而今 UCP600 的修訂，更是往前邁進一大步地於第十四條 1 項中規定，「運送單據得由運送人、船東、船長或傭船人以外之任何一方簽發，但以該運送單據符合本慣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或二十四條之各項要求為條件」，以取代原 UCP500 第三十條之規定，此可謂是 UCP600 修訂的一個重大的改變。因此，對於貿易商而言，本條規定所表彰的就是“Freight Forwarder”一詞將從此在統一慣例中消失，因為未來承攬運送人所簽發的運送單據與實際運送人所簽發的運送單據將不會有所差別，所以 2007 年 7 月 1 日後，信用狀條款中如出現“HAWB acceptable”、“HAWB not acceptable”、“Forwarder’s bill of lading acceptable”等字樣，將會是沒有意義的事。

### 三、新舊信用狀統一慣例條文及項目之對照表<sup>2</sup>

UCP600	UCP500 對應條文及 主要之修改
第一條 統一慣例之適用	第一條 統一慣例之適用
第二條 定義 對「通知銀行」、「申請人」、「銀行營業日」、「受益人」、「符合之提示」、「保兌」、「保兌銀行」、「信用狀」、「開狀銀行」、「讓購」、「指定銀行」、「提示」、「提示人」等名詞定義	(新增條文)
第三條 解釋 主要係各項用語、文字之解釋 單複數用語 信用狀係不可撤銷 單據得以手寫、複製簽字、……簽署 要求單據應經公證、簽證……之規定 一銀行在不同國家之分行，認係不同之銀行(separate banks) 使用「一流的」(first class)、「著名的」(well known)……等用語以說明單據簽發人之規定 使用「速即」(prompt)、「立即」(immediately)……等用語之規定 “on or about”用語解釋為規定事件應在特定期日前後五曆日之期間 “to”、“until” ……“before” ……等用語用於決定裝運期間之規定 “from”、“after”等用語用於決定到	(新增條文) 第六條 第二十條 b 項 ii 款 第二十條 d 項 第二條 但將另一銀行(another bank)改為不同之銀行 第二十條 a 項  第四十六條 b 項 第四十六條 c 項 第四十七條 a、b 項 ISBP paragraph 45 d) 第四十七條 c 項

<sup>2</sup>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國際貿易大會考網頁資料，  
<http://202.133.244.118/ieat/UCP600.doc>

<p>期日之規定 「上半月」(first half)……等用語之解釋 「上旬」(beginning) ……等用語之解釋</p>	<p>第四十七條 d 項</p>
<p>第四條 信用狀與契約 信用狀與基礎契約係分立之交易；但增列 b 項銀行應勸阻申請人將基礎契約、預立發票……等之副本作為信用狀之一部分</p>	<p>第三條 信用狀與契約</p>
<p>第五條 單據與貨物、勞務或履約行為</p>	<p>第四條 單據與貨物／勞務／履約行為</p>
<p>第六條 信用狀使用、提示之有效期限及地點 a 項：使用信用狀之銀行 b 項：信用狀使用之方式 c 項：以申請人為匯票付款人之規定 d 項 i 款：提示之有效期限 ii 款：提示地之規定；及信用狀在開狀銀行以外之銀行使用，開狀銀行所在地亦是提示地。 e 項：提示須於有效期限當日或之前為之</p>	<p>第十條 信用狀之形式及第四十二條 單據提示之有效期限及地點 第十條 b 項 i 款，但明確規定信用狀可於開狀銀行使用。 第十條 a 項 第九條 a./b 兩項第 4 款 第四十二條 a 項 第四十二條 a 項，但 UCP600 改為使用信用狀之銀行所在地；及信用狀在開狀銀行以外之銀行使用，開狀銀行所在地亦是提示地。 第四十二條 b 項</p>
<p>第七條 開狀銀行之義務 a 項：開狀銀行對受益人之義務 b 項：自開狀時起之義務 c 項：開狀銀行對指定銀行之補償義務</p>	<p>第九條 開狀銀行與保兌銀行之義務 第九條 a 項 (新增條文) 第十條 d 項，但 UCP600 增加：開狀銀行對指定銀行補償之義務，獨立於開狀銀行對受益人之義務。</p>

<p>第八條 保兌銀行之義務</p> <p>a 項：保兌銀行對受益人之義務</p> <p>b 項：自對信用狀附加保兌時起之義務</p> <p>c 項：保兌銀行對另一指定銀行之補償義務</p> <p>d 項：對於開狀銀行授權或委託保兌之規定</p>	<p>第九條 開狀銀行與保兌銀行之義務</p> <p>本條 b 項 (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p> <p>本條 c 項 i/ii 兩款</p>
<p>第九條 信用狀及通知書之修改</p> <p>a 項：通知銀行之義務</p> <p>b 項：通知信用狀或修改書時，應確認外觀之真實性及正確反映所收到信用狀或修改書之條款</p> <p>c 項：第二通知銀行之規定</p> <p>d 項：信用狀及修改書須使用同一銀行通知之規定</p> <p>e 項：選擇不通知信用狀之規定</p> <p>f 項：無法確認信用狀或修改書之規定</p>	<p>第七條 通知銀行之義務</p> <p>第七條 a 項，但 UCP600 明訂，非保兌銀行之通知銀行通知信用狀及任何修改書並無任何兌付或讓購之義務。</p> <p>第七條 a 項，但 UCP600 有關確認信用狀或修改書外觀之真實性，將原 UCP500 之“take reasonable care”改為“has satisfied itself”，另增定通知書正確反映所收到信用狀或修改書之條款 (新增條文)</p> <p>第十一條 b 項</p> <p>第七條 a 項作後一段條文 第七條 b 項，但 UCP600 增加第二通知銀行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修改書</p> <p>a 項：信用狀修改或取消之規定</p> <p>b 項：修改書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之效力之規定</p> <p>c 項：修改書對受益人之效力之規定</p> <p>d 項：通知修改書之銀行對於任何接受或拒絕之知會應告知之規定。</p>	<p>第九條 開狀銀行與保兌銀行之義務之 d 項</p> <p>本條 d 項 i 款 本條 d 項 ii 款</p> <p>本條 d 項 iii 款 (新增條文)</p> <p>本條 d 項 iv 款</p>

e 項：修改書部分接受之規定 f 項：對於修該書接受與否之時間限制之規定	(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電傳信用狀與修改書及預告信用狀與修改書	第十一條 電傳信用狀與預告信用狀 但刪除「至如郵寄證實書仍予寄出，……」之條文文字，及將 b 項改列 UCP600 第九條 d 項
第十二條 指定 a 項：非保兌銀行對兌付或讓購之授權，其義務之相關規定 b 項：開狀銀行指定一銀行為承兌或延期付款，即授權該指定銀行得為墊款 c 項：指定銀行受理單據並不構成其須兌付或讓購之規定	新增條文，但 a/c 兩項同第十條 c 項 第十條 c 項前半段條文  (新增條文)  第十條 c 項後半段條文
第十三條 銀行間補償之安排 a 項：信用狀之補償由補償銀行作成時，是否適用國際商會補償規則之規定 b 項：未敘明示用補償規則時，適用本條 b 項之相關規定 c 項：補償銀行未能補償時，開狀銀行不能免除補償義務之規定	第十九條 銀行間補償之安排 (新增條文)  本條 a、b、d、e 等四項  本條 c 項
第十四條 單據審查之標準 a 項：單據審查之原則—以單據為本及就表面所示 b 項：最長五個銀行營業日審查時間 c 項：包含一份正本運送單據之提示，其提示期間之規定	相當於第十三條審查單據之標準，但條文內容加入了部分 UCP500 其他條文及 ISBP 第十三條 a 項  第十三條 b 項，不超過七個營業日之相當時間內審查單據 第四十三條 a 項

<p>d 項：單據之相符性—不須完全一致但不得抵觸</p> <p>e 項：其他單據對於貨物、勞務或履約行為說明之規定</p> <p>f 項：信用狀要求提示運送單據、保險單據及商業發票以外單據之相關規定</p> <p>g 項：信用狀未要求之單據之處理</p> <p>h 項：非單據條件不予理會之規定</p> <p>i 項：單據日期得早於信用狀日期之規定</p> <p>j 項：單據上顯示受益人與申請人地址之相關規定</p> <p>k 項：任何單據上敘明之發貨人或託運人無須為信用狀之受益人</p> <p>l 項：運送單據得由任何一方簽發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a 項</p> <p>第三十七條 c 項，但增訂對於勞務或履約行為之說明</p> <p>第二十一條，但 UCP600 條文內容增訂，以其內容須顯示能滿足所須單據之功能</p> <p>第十三條 a.項（第 2 段條文）</p> <p>第十三條 c 項</p> <p>第二十二條 （新增條文）</p> <p>結合第三十一條 iii 項及 ISBP paragraph 200 並將適用之範圍擴大至任何單據</p> <p>取消 UCP500 第三十條—承攬運送人簽發之運送單據，代以本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符合之提示</p>	<p>（新增條文）</p>
<p>第十六條 瑕疵單據、拋棄及通知</p> <p>a 項：指定銀行、保兌銀行或開狀銀行對於不符合之提示，得拒絕兌付或讓購之規定</p> <p>b 項：洽商申請人拋棄瑕疵主張之規定</p> <p>c 項：指定銀行、保兌銀行或開狀銀行拒絕兌付或讓購之作業規定</p> <p>d 項：發出拒絕通知之時間限制</p> <p>e 項：規定指定銀行、保兌銀行或開狀銀行依據本條 c 項</p>	<p>第十四條 瑕疵單據與通知</p> <p>本條 b 項</p> <p>本條 c 項</p> <p>本條 d 項 i/ii 兩款，但有下列增修訂，拒絕通知上，須表明銀行拒絕兌付或讓購；另單據之處置增列為四項</p> <p>本條 d 項 i 款，但時間從收到單據後第七個營業日終了之前，改為提示之日起第五個營業日終了之前</p> <p>（新增條文）</p>

<p>(iii)(a)或(b)發出通知後，得於任何時候退還單據予提示人</p> <p>f 項：不依本條規定辦理，不得主張提示不符合之規定</p> <p>g 項：完成依本條規定辦理後，有關補償款項返還之規定</p>	<p>本條 e 項</p> <p>本條 d 項 iii 款</p>
<p>第十七條 正本單據及副本</p> <p>a 項：信用狀規定之單據至少須一份正本</p> <p>b 項：正本之認定</p> <p>c 項：正本之認定</p> <p>d 項：信用狀要求提示副本之規定</p> <p>e 項：複式單據之規定</p>	<p>新增條文 (e 項除外)，但部分引用 ISBP 之論述</p> <p>ISBP paragraph 32 (新增條文)，併 c 項一起修訂 UCP500 第二十條 b 項及 c 項 i 款</p> <p>ICC Document No.470/871 rev. Jul. 29, 1999 &amp; ISBP paragraph 35</p> <p>ISBP paragraph 34</p> <p>UCP500 第二十條 c 項 ii 款</p>
<p>第十八條 商業發票</p>	<p>第三十七條 商業發票</p> <p>UCP600 增定商業發票須以信用狀同一貨幣表示，及將其他單據對於貨物等說明之規定改列於 UCP600 第十四條 e 項</p>
<p>第十九條 涵蓋至少兩種不同運送方式之運送單據</p>	<p>第二十六條 複合運送單據</p> <p>UCP600 修改條文名稱爲涵蓋至少兩種不同運送方式之運送單據，增加聯合運送單據之名稱，刪除複合運送人簽署運送單據，刪除承運船舶僅用風帆推定等規定，及訂定轉運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提單</p>	<p>第二十三條 海運／海洋提單</p> <p>UCP600 修改條文名稱爲提單，刪除港至港運送之規定，代理船長之簽字不須表明船長名稱及未表明信用狀所規定之裝載港</p>

	為裝載港有關裝載註記須載明信用狀所規定之裝載港之規定，刪除承運船舶僅用風帆推定等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不可轉讓海運貨單	第二十四條 不可轉讓海運貨單 主要修改項目同「提單」
第二十二條 備船提單	第二十五條 備船提單 UCP600 刪除以其他方式確認及表明或未表明運送人名稱之規定，增訂備船人為簽發人，代理人代替或代表船東或備船人簽署者，須表明船東或備船人名稱；及卸貨港得顯示信用狀所規定之港口範圍或地理區域（最後一項增訂係引用 ISBP paragraph 106）
第二十三條 航空運送單據	第二十七條 航空運送單據 UCP600 修訂了有關裝運日期之規定，即「表明簽發日期，此日期將視為裝運日期，除非該航空運送單據包含一表明實際裝運日期之特殊註記，在此情況該註記所載之日期將視為裝運日期」；此對照 UCP500 有關，信用狀未規定時，一律以簽發日期為裝運日期之規定，係一完全不同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	第二十八條 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 UCP600 增訂鐵路運送單據未表明運送人，則鐵路公司之任何簽字或圖章，認係運送人簽署單據之證明之規定，及修訂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有關正

	本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快遞收據、郵政收據或投郵證明 a 項：快遞收據之規定 b 項：快遞費用付訖或預付之規定 c 項：郵政收據或投郵證明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快遞及郵政收據 本條 b 項 UCP500 第三十三條 b 項後半段條文 本條 a 項
第二十六條 「甲板上」、「託運人自行裝貨點數」、「據託運人稱內裝」及運費以外之費用 a 項：貨物裝載於甲板上之規定 b 項：託運人自行裝貨點數之規定 c 項：加註運費以外費用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甲板上」、「託運人自行裝貨點數」、發貨人名稱及第三十三條 d 項  第三十一條 i 款 第三十一條 ii 款 第三十三條 d 項
第二十七條 清潔運送單據	第三十二條 清潔運送單據 UCP600 修訂本條 c 項有關「清潔且已裝載」之規定為「清潔」(clean)字樣無須顯示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據及承保範圍 a 項：保險單據之簽發及簽署，及代理人簽署之規定 b 項：正本提示之規定 c 項：投保通知書將不予接受 d 項：保險單代替保險證明書或聲明書之規定 e 項：保險單據日期之規定 f 項 i 款：保險金額須與信用狀同一貨幣 ii 款：投保最低金額之規定 iii 款：承保危險涵蓋區間之規定 g 項：所須保險之種類等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a 項，但增訂“proxy”得代理簽發保單，及代理人簽發保單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b 項 第三十四條 c 項 第三十四條 d 項  第三十四條 e 項 第三十四條 f 項 i 款 第三十四條 f 項 ii 款 (新增條文)，規定保險單據須表明承保之危險至少須為信用狀所規定接管或裝運之地點與卸貨或最終目的地地點之區間。

h 項：要求投保全險之規定 i 項：不承保條款之附註 j 項：免賠額或僅賠超額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a 項 第三十六條 （新增條文），規定保險單據得包含任何除外條款之附註。 第三十五條 c 項
第二十九條 有效期限或提示之末日之展延	第四十四條 有效期限之展延 但刪除本條 b 項後半段「如信用狀或其修改書中未規定該最遲裝運日期者，銀行將不接受裝運日遲於信用狀或其修改書中所訂有效期限之運送單據。」
第三十條 信用狀金額、數量及單價之寬容範圍	第三十九條 信用狀金額、數量及單價之寬容範圍 但刪除本條 a 項“circa”（大約）之用語
第三十一條 部分動支或部分裝運	第四十條 部分裝運／部分動支 將UCP500第四十三條 b 項之規定改列於 UCP600 第三十一條 b 項，並增訂同項第二段有關裝運於一以上運輸工具視為分裝之規定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分期動支或分期裝運	第四十一條 分期裝運／分期動支
第三十三條 提示時間	第四十五條 提示時間
第三十四條 單據有效性之免責	第十五條 單據有效性之免責 UCP600 增訂單據所表彰勞務或其他履約行為之說明、數量……等免責之事由
第三十五條 傳送及翻譯之免責	第十六條 訊息傳送之免責 UCP600 增訂傳送免責之前提，須依據信用狀要求傳送或發送或信用狀未指示時由銀行主動選擇，及單據在指定銀行寄送開狀銀行（保兌銀行）途中遺失，

	開狀銀行（保兌銀行）仍須兌付、讓購或補償等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不可抗力	第十七條 不可抗力 UCP600 增訂恐怖活動為不可抗力之事由
第三十七條 受託者行為之免責	第十八條 受託者行為之免責 UCP600 增訂信用狀或修改書不應規定以通知銀行或第二通知銀行收到其費用為通知信用狀之條件
第三十八條 可轉讓信用狀 a 項：銀行同意轉讓信用狀之規定 b 項：可轉讓信用狀、轉讓銀行及受讓信用狀之定義 c 項：轉讓費用之負擔 d 項：轉讓之限制 e 項：請求轉讓時，有關通知修改書之條件 f 項：第二受益人對修改接受或拒絕之效力 g 項：轉讓時得變更之條款  h 項：第一受益人替換發票及匯票，及動支差額之權利 i 項：第一受益人怠於替換發票及匯票，或替換之發票有瑕疵怠於更正之相關規定  j 項：第一受益人請求於信用狀受讓地，對第二受益人兌付或讓購之權利 k 項：第二受益人須向轉讓銀行提	第四十八條可轉讓信用狀 本條 c 項 本條 a 及 b 項，但 UCP600 增訂受讓信用狀(transferred credit)之定義 本條 f 項 本條 g 項 本條 d 項，但 UCP600 明訂須將該條件載入受讓信用狀 本條 e 項  本條 h 項，但 UCP600 增訂須照原條款轉讓之項目包含保兌 本條 i 項第一段  本條 i 項第二段，但 UCP600 增訂如第一收益人提示之發票發生瑕疵，而該等瑕疵並未存在於第二受益人所為之提示且第一收益人怠於一經要求隨即更正時，轉讓銀行有權將自第二受益人收到之單據提示予開狀銀行，而對第一受益人不再負責 本條 j 項

示之規定	(新增條文)
第九條 款項之讓與	第四十九條 款項之讓與

UCP500 被刪除之條文
第五條 開發／修改信用狀之指示 第六條 可撤銷與不可撤銷信用狀 第八條 信用狀之撤銷 第十二條 不完整或不明確之指示 第三十條 承攬運送人簽發之運送單據（以 UCP600 第十四條 1 項） 第三十二條 c 項，有關“clean on board”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運費應付／預付之運送單據 a 項及 b 項前半段 第三十八條 其他單據